

國際通行許可證更改聯絡方式通知書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閱讀附頁的「須知事項」。各項資料均應以正楷填寫。

(本欄不必填寫)

HK Reg. Mark: _____ Receiving Officer's Signature: _____

Agent Name & ID: _____ Approving Officer's Signature: _____

第一部分：車輛及申請人資料

內地／澳門車牌號碼 ¹		香港車輛登記號碼 ¹	
姓名		旅行證件號碼／ 澳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國籍			
機構／公司名稱			
住址			
香港聯絡地址（如無香港地址，請填寫其他居港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便本署可以在你留港期間與你聯絡）			
香港聯絡電話			

¹ 此表格只供更改你就該獲簽發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車輛資料。如你持有多於一張國際通行許可證，必須為每部車輛各自填寫一份通知書。

電子聯絡方式²（必須於遞交申請前三個月內經運輸署網頁核實，否則本署可暫停處理該申請）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或 電郵地址 (用作接收手機短訊或電郵)	
----------------------------------	--

² 關於電子聯絡方式的說明，請參閱須知事項第 3 條。為確保能隨時接收通知，建議香港境外人士可填寫電郵地址。

第二部分：聲明

據本人所知，以上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詳盡確實。本人明白，如故意提供失實資料，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1 條第(3)款的規定，本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本人明白如申請獲批准，獲發的許可證須受到附於本申請書的發證條件所限制。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蓋上公司印鑑)

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 運輸署會使用透過本申請書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辦理有關審批你在本表格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事務；
 - 辦理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務；
 - 執行有關交通法例和規例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依照《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5 及 15AA 條、《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 及 3AA 條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3 及 63A 條的規定，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要求提供司機身份詳情通知書；及
 - 方便運輸署就上述(a)至(c)項與你聯絡。
- 你必須提供本申請書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 你透過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下列人士／部門公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決策局和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有關機構，包括香港警務處，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 任何人士，以作上述第 1 段(b)項所列的用途；
 - 隧道公司、青馬管制區營運者及青沙管制區營運者，以便該等機構執行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法定職責；及
 - 隧道費服務商（繳費貼代理），以便該機構辦理有關你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申請「車輛貼」的事宜，向你發出電子繳費通知以及執行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法定職責。

索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查詢

- 有關透過本申請書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要求索閱及修正資料，應寄往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地址：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

須知事項

- 此表格只供更改閣下在表格第一部分所指明的國際通行許可證資料，但不會就填寫的資料更改本署其他紀錄。如閣下就駕駛執照／車輛登記／車輛行駛許可證／老爺車行駛許可證／試車牌照向本署所提供的姓名、地址、電子聯絡方式或身份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請在該變更後 72 小時內以運輸署表格「更改個人資料或車輛資料通知書」（TD559），將有關變更通知運輸署署長，並提交有關改變的證明。
- 凡國際通行許可證持有人先前向運輸署署長提供的該持有人的姓名、地址、電子聯絡方式或身份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該持有人須在改變後 72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將該項改變通知運輸署署長。運輸署署長可要求給予通知的人在自該項要求作出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供運輸署署長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或出示運輸署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文件，作為有關改變的證明，而該人須遵從該項要求。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 2,000 元。

3. 電子聯絡方式——申請人遞交各項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服務申請時，必須提供一個可藉短訊方式聯絡申請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藉電子郵件方式聯絡申請人的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有關電子聯絡方式必須於遞交申請前的三個月內經運輸署網頁核實，否則本署可暫停處理該申請，詳情請參閱運輸署網頁 (www.td.gov.hk)。如你同時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則優先以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作為電子聯絡方式。關於電子聯絡方式的收集目的和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請參考「關於你個人資料的說明」。具體而言，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隧道費服務商在有需要時可根據你所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以手機短訊或電郵向你發出電子通知。舉例說，如你干犯《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下的交通違例事項或《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下的交通罪行，香港警務處可透過電子聯絡方式向你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電子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你的車輛通過已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的收費隧道時，若未能以自動繳款方式即時繳付有關隧道費，隧道費服務商可透過電子聯絡方式向你發出電子繳費通知。請注意，經非櫃位方式遞交的申請需時約十個工作天處理，相關系統將於完成處理申請後的一個曆日內按表格提供的資料作出記錄更新。